附件2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试考场规则

1.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电子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等）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

3.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

4.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

5.领到试卷、答题卡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试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6.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页码序号不对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立即举手询问。

7.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严格按照试卷、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不得在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以外答题，不得把名字及相关个人信息写到密封线之外，不得在试卷及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9.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10.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1.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护好自己的试卷答案，避免他人偷看。

12.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人事考试违纪违规数据库。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